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2026 年 103 号）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违法事实	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1	2026 年 6 月 1 日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抚顺市林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号、2 号斜坡道入口人脸识别闸机未接入人员定位系统，人员入井唯一性无法识别；300-1#平硐人员定位系统未实现唯一性识别功能；2、180m 中段北掘进工作面、1 号斜坡道掘进工作面风筒出口距工作面距离 40-50m，不符合小于 10m 要求。180m 中段南、北两个掘进工作面乏风(炮烟)进入 1 号斜坡道局部通风机，导致 1 号斜坡道掘进工作面风质不达标；3、1 号、2 号斜坡道硐口正上方山体表土层未处理，汛期易坍塌，影响硐口安全；4、180 水平南、北掘进工作面无照明，顶板有淋水，初喷临时支护不及时，碰层厚度不足 30mm；5、矿井总工程师兼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矿长兼任安环部部长；6、现场抽查井下 1 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不能实现 30 秒盲戴；7、3#斜坡道+220m 中段掘进工作面迎头 5m 范围巷道未喷矸，工作面设水泵抽水，未按设计要求采取有效支护措施；8、查视频监控系統，发现 1 号斜坡道 180m 中段联络巷有不具有登高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普通工人站在铲车车斗中登高作业；9、查安全监测系统，多个风速传感器显示为“0”；10、查人员定位系统，4 月 22 日动火作业期间未撤出受影响区域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七十三项、第四十五项、第三十二项、第四十项、第七十五项、第四十九项、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第四项、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七十一项、第六十九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的行政处罚。